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保留意见段说明如下：

###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 （一）保留意见事项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控制的关联公司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兴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款项余额合计为 948,112.6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美药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承诺将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拟以现金分期代偿还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资金及相应利息。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该代偿方案的可执行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包含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疗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医养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教学园区、康美梅河口医疗健康中心中医药产业园区及物流园区、康美华南总部大厦、通辽医投医院建设、开原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综合楼等 7 个项目的账面余额合计 335,511.29 万元，相关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1,060.3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提供上述工程项目的完整财务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关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美药业医疗器械存货账面余额为 256,322.47 万元（包括发出商品 43,917.86 万元），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 20,566.29 万元，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141.17 万元。康美药业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且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就代理权续期与授予方达成一致。截至审计报告日，康美药业尚未就相关存货确定后续处置安排，因此，我们无法就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因未能通过函证予以确认，也未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我们无法就上述发出商品、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因以前年度存在重大错报，康美药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在对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后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康美药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对其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保留意见事项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能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康美药业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出具强调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四章第九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认为，本专项说明一强调事项段内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报表至关重要，并且该事项没有导致我们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强调事项段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康美药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 **（一）保留意见的具体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康美药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二）强调事项的具体影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由于公司财务报表以前年度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在期初重述后的基础上进行核算的，由于以前和本期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消除上述事项及其相关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拟以现金分三年偿还资金占用方非经营性占用的全部公司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偿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

（二）在建工程方面，梅河口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由于建设周期长、参与施工单位较多，施工单位建设过程中资料提供不及时，因此在建工程设置辅助台帐的信息不完整、工程项目的财务资料不完整，成为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之一。公司将全面梳理工程项目业务流程以及每个环节的输出文档，建立健全的工程项

目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 5 个阶段关键性文档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三）在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代理销售的大部分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由于公司未及时取得代理权续期，也未及时确定相关存货的后续处置安排，故被出具保留意见事项。管理层已要求对医疗器械发出商品及相关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进一步规范化管理，加快该业务发出商品与客户梳理核对确认收入，加快相关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快剩余存货与原供应商或拥有代理权的经销商协商妥善处理及款项的回收。

（四）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